重庆市沙坪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举办第三届重庆市少年儿童“喜阅”

微剧场沙坪坝区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希望孩子们养成阅读习惯，快乐阅读，健康成长”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进“书香重庆”建设，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我委拟开展“爱阅读剧精彩”——第三届重庆市少年儿童“喜阅”微剧场沙坪坝区展演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阅品书香 剧献华诞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沙坪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沙坪坝区图书馆

沙坪坝区文化馆

沙坪坝区文管所

三、参与对象

全区小学生

四、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2025年2月20日

五、活动安排

（一）线上征集

1.报送时间：即日起至2025年2月15日

2.报送方式：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创作作品，录制视频，每个作品参演人员不超过6人（含），时长不超过12分钟。视频作品提交至邮箱405050980@qq.com。

3.联系方式：陈华洪 65460360

4.单位报送请填写活动回执表（附件1）

5.线上作品由区图书馆组织专家评委进行集中评审，择优推荐6个作品参加线下展演。

（二）线下展演

展演时间：2月20日14:00

展演地点：沙坪坝区文化馆音乐厅

作品以选取的绘本、儿童文学等内容为蓝本，以舞台剧形式现场演绎，每个参演作品人员不超过6人（含），时长不超过12分钟。专家评审团现场打分，计算综合得分，评选出等级奖，并择优推荐作品代表沙坪坝区参加第三届重庆市少年儿童“喜阅”微剧场片区展演。

六、作品内容与形式

紧紧围绕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在阅读与演绎中激发少年儿童对祖国的热爱。以舞台剧的形式，充分展示祖国发展的辉煌成就、爱国先辈的英勇事迹以及各民族文化的璀璨瑰宝，唱响少年儿童礼赞新中国、奋进新时代的昂扬旋律。

七、作品要求

1.作品需根据已出版的绘本图书、儿童文学作品，以及小学语文教材内容等进行改编创作，同时不拘泥于原故事线，应有自己的创作力和想象力，主题鲜明，积极向上，贴近生活，贴近儿童，富有艺术表现力和感染力。

2.作品时长不超过12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500MB。要求横屏拍摄，MP4格式，采用固定机位，一镜到底，现场收音，不进行后期剪辑。可适当搭配音乐、道具、图片、视频等。

3.不提倡多幕剧，不提倡转场，建议轻便舞台道具、轻质舞台布景。

4.选手现场真声表演，禁止录音对口型。

5.每个作品人数不超过6人（含）。

附件：1.爱阅读 剧精彩——第三届重庆市少年儿童“喜阅”微剧场活动回执表

2.承诺书

3.授权书

沙坪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5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爱阅读 剧精彩——第三届重庆市少年儿童

“喜阅”微剧场活动回执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作品名 |  |
| 原著 | （包含书名及出版社，出版时间；若选自小学语文教材，请注明出版社、年级、册次） |
| 参赛人员 |  |
| 创作人员 | 编剧 导演  | 舞美舞台 |  |
| 填表人 |  | 联系电话 |  |

回执表报送邮箱：405050980@qq.com。

备注：参赛人员不超过6人（含），编剧、导演和舞美舞台每项限报1人。

附件2

承诺书

本人姓名       ，是作品《           》的编剧，同意参加“爱阅读 剧精彩”——第三届重庆市少年儿童“喜阅”微剧场沙坪坝区展演活动。本人承诺此参赛作品的改编和创作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权益，若本人参赛作品所涉及任何权属纠纷引起的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编剧（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书

本人姓名（编剧）       ；

本人姓名（参赛者）          ；

监护人姓名        ：

同意参加“爱阅读 剧精彩”——第三届重庆市少年儿童“喜阅”微剧场沙坪坝区展演活动，是作品《          》的编剧、参赛者，本参赛作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权益，凡本人参赛作品所涉及任何权属纠纷引起的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或其监护人）承担。本人授权活动承办单位：沙坪坝区图书馆使用该作品，不得用于经营性活动，仅可用于非营利性/公益性活动，包括展览、媒体报道、网络推广、数字阅读等，不需向本人（或监护人）另付稿酬。授权期限为永久授权。

在上述使用本作品的过程中，须保留编剧、参赛者署名权。

编剧（签字）：

参赛者（签字）：

 监护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